申诉专员

帐目报告书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核数师报告

致申诉专员

（根据《申诉专员条例》在香港成立）

本核数师已完成审核第 2 页至第 9 页所载之帐目，该等帐目乃按照香港普遍采纳的会计原则编制。

申诉专员及核数师的个别责任

《申诉专员条例》规定申诉专员须编制真实与公平的帐目。在编制真实与公平的帐目时，申诉专员必须采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并且连贯地应用该等会计政策。

本核数师的责任是根据审核工作的结果，对该等帐目提出独立的意见，并且根据双方同意的聘任条款，仅向你作为申诉专员提交报告书。除此之外，本报告书并无其他目的。本核数师不会就有关本报告书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意见的基础

本核数师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审计准则进行审核工作。审核范围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与帐目所载数额及披露事项有关的凭证，亦包括评估申诉专员在编制该等帐目时所作的重大估计和判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合申诉专员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连贯地应用并足够地披露该等会计政策。

本核数师在策划和进行审核工作时，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数师认为必需的资料及解释为目标，以便能获得充分凭证，就这份帐目是否存有重要错误陈述，作出合理的确定。在提出意见时，本核数师亦已衡量这份帐目所载的资料在整体上是否足够。本核数师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已为下列意见提供合理的基础。

意见

本核数师认为，上述的帐目均真实与公平地反映申诉专员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财政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盈馀及现金流量。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执业会计师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申诉专员

收支结算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2004 港元	2003 港元
收入			
政府资助金		93,230,836	112,534,921
摊销之政府资助金	7	3,379,576	3,359,677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25,910	1,225,544
其他收入		11,889	3,601
		97,548,211	117,123,743
支出			
营运开支		63,946,230	86,527,214
本年度盈馀	3	33,601,981	30,596,529
上年度转入累积盈馀		52,963,626	22,367,097
转拨下年度累积盈馀		86,565,607	52,963,626

申诉专员

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结算

	附注	2004 港元	2003 港元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	96,458,418	100,291,309
流动资产			
按金及预付款项		1,054,590	790,574
应收利息		28,752	401,761
银行结馀及现金		93,735,836	74,726,592
		94,819,178	75,918,927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2,359,296	17,897,370
应付约满酬金		3,900,222	2,070,289
政府资助金 — 流动部分	7	3,392,470	3,438,190
		9,651,988	23,405,849
流动资产		85,167,190	52,513,078
资产净值		181,625,608	152,804,387
分为：			
累计资金		86,565,607	52,963,626
非流动负债			
应付约满酬金		1,994,057	2,987,646
政府资助金 — 非流动部分	7	93,065,944	96,853,115
		95,060,001	99,840,761
		181,625,608	152,804,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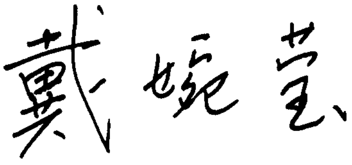

申诉专员

申诉专员

资金状况变动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4 港元	2003 港元
于 4 月 1 日结算的资金总额	52,963,626	22,367,097
本年度盈馀	33,601,981	30,596,529
于 3 月 31 日结算的资金总额	86,565,607	52,963,626

申诉专员

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2004 港元	2003 港元
营运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	8	17,706,437	36,542,032
投资活动			
收取利息		1,298,919	875,716
购置固定资产		-	(26,156,899)
收到用作购置固定资产之政府资助金		3,888	26,314,107
原定三个月以上到期之银行存款增加		(29,570,000)	(52,800,000)
投资活动之现金流出净额		(28,267,193)	(51,767,0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10,560,756)	(15,225,044)
于 4 月 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726,592	27,951,636
于 3 月 3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65,836	12,726,5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馀分析：			
银行结馀及现金		93,735,836	74,726,592
减：原定三个月以上到期之银行存款		(91,570,000)	(62,000,000)
		2,165,836	12,726,592

申诉专员

帐目附注

1 概况

申诉专员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据法例确立为单一法团；其职能已于《申诉专员条例》订明。

2 主要会计政策

为编制本帐目所采纳之主要会计政策胪列如下：

(a) 帐目编制之基础

本帐目是根据历史成本惯例，并按照香港普遍采纳的会计原则编制，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会计准则。

(b) 收入确认

政府资助金及其他收入是按应计制入帐。

利息收入是根据未到期的本金，以适用的利息率按时间比例计算。

(c) 物业及设备

申诉专员作为非牟利机构，可获豁免遵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会计实务准则第 17 号「物业、机器及设备」。

个别成本值少于一百万港元的物业及设备，会于购置年度内在收支结算表的相关项目中撇销。

个别成本值超逾一百万港元的物业及设备，均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入帐，并按其预计的使用年限以直线法根据足以注销该等扣除减值损失后的资产成本的比率而计算折旧。其主要的年度比率如下：

土地及建筑物	按未届满的租赁期或预计的使用年限计算，以较短者为准
租赁物业装修	10%

(d) 政府资助金

于有理由确信申诉专员将会遵守各项附带条件，而该笔资助金亦确定会收取时，政府资助金即予以确认入帐。

关于收入的各项政府资助金均予递延处理，并按照其预备补偿的成本费用而须作配比的数额，在期内的收支结算表中予以确认。

关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政府资助金，已作为递延收入包括在负债之内，并按照有关资产预计的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入收支结算表内作为贷项。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e) 雇员福利

(i) 雇员可享有的假期

雇员可享有的年假于雇员已赚取假期时即予确认。雇员服务至资产负债表结算日期止可享有的年假，均已按年假的估计承担拨出准备。

雇员可享有的病假及分娩假或陪产假于实际放取时才予以确认。

(ii) 退休保障责任

申诉专员已在香港设立一项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该项计划的资产存放于由独立的受托人管理的基金。申诉专员及其雇员均须按雇员相关收入的5%供款。申诉专员对强积金计划的供款于须缴付时即列作开支。

(f) 营业租赁

凡资产拥有权所涉及的风险及利益绝大部分皆属于租赁公司的租赁项目，均作为营业租赁入帐。根据营业租赁所支付的费用，在扣除租赁公司方面提供的任何优惠之后，以直线法按租赁期在收支结算表中支销。

3 本年度盈馀

本年度盈馀已扣除下列各项开支：

	2004 港元	2003 港元
核数师酬金	25,000	15,000
折旧	3,375,688	2,844,497
土地及建筑物的营业租赁租金	115,400	3,909,308
注销物业及设备（个别成本值少于一百万港元）	373,820	9,374,164
职员成本（附注4）	51,615,540	62,934,318

4 职员成本

	2004 港元	2003 港元
薪金及津贴	45,451,427	57,842,501
约满酬金	4,340,704	4,071,317
退休保障开支 — 强积金计划	758,322	638,375
未放取之年假	636,318	-
其他职员福利	428,769	382,125
	51,615,540	62,934,318

5 税项

根据《申诉专员条例》附表 1A 第 5(1)条，申诉专员获豁免缴付根据《税务条例》徵收的税项。

6 固定资产

	租赁物业装修 港元	土地及建筑物 港元	办公室家具 港元	办公室设备 港元	汽车 港元	电脑设备 港元	总计 港元
成本							
于 2003 年 4 月 1 日	11,456,898	91,700,000	1	1	1	1	103,156,902
价格调整（注）	(457,203)	-	-	-	-	-	(457,203)
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	10,999,695	91,700,000	1	1	1	1	102,699,699
累计折旧							
于 2003 年 4 月 1 日	640,600	2,224,993	-	-	-	-	2,865,593
本年度拨备	1,083,188	2,292,500	-	-	-	-	3,375,688
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	1,723,788	4,517,493	-	-	-	-	6,241,281
帐面净值							
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	9,275,907	87,182,507	1	1	1	1	96,458,418
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	10,816,298	89,475,007	1	1	1	1	100,291,309

注：

关于租赁物业装修所涉及的成本，承办商与政府当局仍在磋商。据此，申诉专员已参照建筑署所提供的估计成本而作出价格调整，以反映经修订的成本数目。

申诉专员

帐目附注

7 政府资助金

有关金额是政府拨款作为购置土地及建筑物与租赁物业装修之用，按资产的可使用年期 (分别估计为 40 年及 10 年）以直线法计算确认为收入。

	2004 港元	2003 港元
政府资助金	96,458,414	100,291,305
政府资助金之流动部分	(3,392,470)	(3,438,190)
	93,065,944	96,853,115

8 本年度盈馀与营业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调节表

	2004 港元	2003 港元
本年度盈馀	33,601,981	30,596,529
利息收入	(925,910)	(1,225,544)
折旧	3,375,688	2,844,497
摊销之政府资助金	(3,379,576)	(3,359,677)
营运资金变动前之营运盈馀	32,672,183	28,855,805
按金及预付款项增加	(264,016)	(262,972)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减少）／ 增加	(15,538,074)	6,905,014
应付约满酬金增加	836,344	1,044,185
营运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	17,706,437	36,542,032

9 项目费用之承担

	2004 港元	2003 港元
已订约但尚未拨备	-	187,250

10 通过帐目

申诉专员已于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通过这份帐目。